

证券代码：871290

证券简称：龙发制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南路 384 号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家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159,8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59,8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59,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59,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59,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6,998,813.33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6,523,045.34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723,260.51 元，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2,798,598.16 元。

董事会拟决定公司 2018 年不进行分红，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留存公司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59,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五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59,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与公司合作融洽，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在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董事会拟决定续聘其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59,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龙发制药及其子公司委托云南龙润药业有限公司代加工药品采购物资，并且支付相关费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龙发制药向云南龙润药业租用办公室，并且支付相关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向龙发制药（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并取得收入，相关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龙发制药向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并取得收入，相关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2315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7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为公司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焦家良及焦少良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及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59,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59,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宜墙宜体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宜墙宜体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由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借给昆明宜墙宜体商贸有限公司 36,803,000.00 元（叁仟陆佰捌拾万叁仟元整），借款用途为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借款利息为 3%/年，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本次借款行为发生时未经董事会审议，也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8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5%；反对股数 7,57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否决《关于追认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发制药（香港）有限公司、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元阳县润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18 年度期间，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发制药（香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内容为药品销售，金额为 691,065.00 元；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内容为药品销售，金额为 100,430.77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元阳县润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25,490,137.55 元，元阳县润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龙发制药关联方。

在 2018 年年度内，龙发制药与上述三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审议，同时未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757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伟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廷德、崔传伟、段晓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召集和召开，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公司全体股东对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无异议；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伟石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